

第四编 广告监督管理

目 录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细化裁量基准	2
二、《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细化裁量基准	22
三、《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细化裁量基准	23
四、《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细化裁量基准	29
五、《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细化裁量基准	30
六、《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细化裁量基准	31
七、《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细化裁量基准	33
八、《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细化裁量基准	34
九、《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细化裁量基准	35

第四编 广告监督管理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2018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细化裁量基准

第一条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有本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

第一款 发布虚假广告，两年内违法行为不足三次的，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发布虚假广告的同一媒体以与虚假广告相同的频次进行公开更正等方式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情形下同）：

（一）首次发布一般商品或服务虚假广告的，处广告费用3倍以上3.6倍以下罚款，采用自媒体、专题讲座、邀请消费者体验等形式对商品或者服务进行虚假广告宣传，以及

拒绝提供广告合同及价格的等广告费用无法计算（下同）或者结合具体案情及同一媒体、同一时段或版面的广告服务收费价格进行比较而认为明显偏低的情形（下同），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两年内再次发布一般商品或服务虚假广告的，或首次发布重点商品或者服务（医疗、药品、医疗器械、食品、保健食品、化妆品、美容、农药、兽药、饮料和饮料添加剂、烟草、酒类、教育、培训、房地产、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种苗和种养殖、招商投资理财等，下同）虚假广告的，处广告费用 3.6 倍以上 4.4 倍以下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四十四万元以上七十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两年内再次发布重点商品或者服务虚假广告的，或者两年内发布虚假广告不足三次且同时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 4.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七十六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款 发布虚假广告，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

（一）两年内有三次以上不满五次的违法行为，或者造

成消费者受骗人数二十人以上不足五十人的，或者造成消费者直接经济损失数额累计二十万元以上不足五十万元的，或者造成人身、财产损失、不良社会影响较为严重的，处广告费用 5 倍以上 6.5 倍以下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一百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

（二）两年内有五次以上不满七次的违法行为，或者造成消费者受骗人数五十人以上不足一百人的，或者造成消费者直接经济损失数额累计五十万元以上不足一百万元的，或者造成人身、财产损失、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处广告费用 6.5 倍以上 8.5 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七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三）两年内有七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造成消费者受骗人数一百人以上的，或者造成消费者直接经济损失数额累计一百万元以上，或者造成人身、财产损失、不良社会影响极其严重的，处广告费用 8.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七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第三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参照适用本条第一、二款项规定的罚款裁量幅度；对其中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条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一) 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

的；

(二)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

(三)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规定，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

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发布烟草广告的；

(五)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

(六)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

【裁量基准】

(一)首次发布且仅构成其中一项的，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四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两年内再次发布构成以上违法行为的，或首次发布但构成其中两项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四十四万元以上七十六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四十四万元以上七十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两年内第三次以上发布构成以上违法行为的，或发布次数未达到三次但构成其中三项以上违法行为的，属情

节严重情形，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七十六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七十六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吊销营业执照。

第三条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

（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

械相混淆的用语的；

(三)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

(五)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的；

(六)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

(七)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

(八)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

(九)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的；

(十)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

(十一)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

(十二)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學生、幼兒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

(十三)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

(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

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

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基准】

第一款 广告主有《广告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

（一）发布上述违法广告：

1. 构成其中一项的，处广告费用 1 倍以上 1.6 倍以下罚款；

2. 构成其中二项的，或者两年内再次发布的，处广告费用 1.6 倍以上 2.4 倍以下罚款；

3. 构成其中三项以上的，或者两年内三次以上发布的，处广告费用 2.4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二) 发布上述违法广告，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

1. 构成其中一项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构成其中二项的，或者两年内再次发布的，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构成其中三项以上的，或者两年内三次以上发布的，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发布上述违法广告，造成消费者直接经济损失数额累计二十万元以上，或者造成人身、财产损失、不良社会影响等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1. 构成其中一项的，处广告费用 3 倍以上 3.6 倍以下的罚款；
2. 构成其中二项的，或者两年内再次发布的，处广告费用 3.6 倍以上 4.4 倍以下的罚款。
3. 构成其中三项以上的，或者两年内三次以上发布的，处广告费用 4.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四) 发布上述违法广告，造成消费者直接经济损失数额累计二十万元以上，或者造成人身、财产损失、不良社会影响等情节严重的，且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

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1. 构成其中一项的，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构成其中二项的，或者两年内再次发布的，处四十四万元以上七十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构成其中三项以上的，或者两年内三次以上发布的，处七十六万元以上至一百万元的罚款。

第二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按以上标准处罚，造成社会严重危害后果的，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第四条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

(二) 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

(三) 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广告主存在本法条所述违法行为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发布广告：

1. 有上述一项违法行为，或者广告费用不足三万元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有上述二项行为的，或者两年内再次构成上述违法行为的，或者广告费用三万元以上不足七万元的，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有上述三项行为以上的，或者两年内三次以上构成上述违法行为的，或者广告费用七万元以上的，或者未取得专利权而在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发布广告：

1. 首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且广告费用不足三万元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2. 两年内第二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或者广告费用三万元以上不足七万元的，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两年内三次以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或者广告费用七万元以上的，或者未取得专利权而在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的，处七万元以上至十万元的罚款。

（三）违反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责令改正。

1. 首次发布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两年内第二次发布的，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两年内发布三次以上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条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条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

1. 未发生违法广告的，责令改正；
2. 导致除违反《广告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以外的违法广告发生的，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同时查处违法广告行为；
3. 导致违反《广告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虚假广告发生的，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同时查处虚假广告行为；
4. 造成社会严重危害后果的，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查处虚假违法广告行为。

(二)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

1. 首次发现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2. 两年内再次出现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行为，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3.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后，仍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条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一条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一条：广告代言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在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

(二)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在保健食品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

(三)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的；

(四)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

推荐、证明的。

【裁量基准】

（一）有上述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

（二）有上述违法行为，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不足二十万元的，或者两次违法代言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3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

（三）有上述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的，或者三次以上违法代言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7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第七条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二条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发送广告的，由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未经当事人同意或者请求，向其住宅、交通工具

等发送广告，或者以电子信息方式向其发送广告的，由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1. 首次发现的，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二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2. 再次发现的，对广告主处一万二千五百元以上二万二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3. 三次以上构成上述违法行为的，或者当事人明确表示拒绝后仍然发送的，对广告主处二万二千五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不能确保一键关闭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

1. 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不足两条的，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二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2. 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两条以上不足五条的，对广告主处一万二千五百元以上二万二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3. 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五条以上，或者两年内因违反本规定受到过行政处罚，或者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造成多人投诉的，对广告主处二万二千五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条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三条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停止相关业务。

【裁量基准】

（一）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没收公共场所管理者、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违法所得：

1.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不足七万元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6 倍以下罚款；

2. 违法所得七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并处违法所得 1.6 倍以上 2.4 倍以下罚款；

3.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4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4. 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5.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二万二千元以上三万八千元以下的罚款；

6.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三万八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造成社会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者违法所得超过十万元的，或者两年内已经被处罚过两次再犯的，属情节严重情形，提请相关部门依法停止公共场所管理者、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相关业务。

第九条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四条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广告审查的，广告审查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予以警告，一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的广告审查申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审查批准的，广告审查机关予以撤销，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的广告审查申请。

【裁量基准】

（一）违反本法规定，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的，广告审查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予以警告，一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的广告审查申请；

（二）违反本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保健食品广告审查批准,但违法行为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广告审查机关予以撤销,三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的广告审查申请。

（三）首次违反本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保健食品广告审查且危害后果较轻的,撤销广告批号,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的广告审查申请。

（四）违反本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保健食品广告申请人再次违反本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审查或者造成危害后果严重的,撤销广告批号,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的广告审查申请。

第十条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五条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

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85 号， 经 2007 年 1 月 31 日国务院第 167 次常务会议通过）细化裁 量基准

第十一条 适用《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

【法条原文】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

（一）特许人在推广、宣传活动中，有欺骗、误导的行为，或者发布的广告中含有宣传被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收益的内容，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一千元以下的

罚款；

（二）已造成损害，造成财产损失涉及范围不足三人（含法人或其他组织，下同）的，并处五万一千元以上七万九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已造成损害，涉及财产损失涉及范围三人以上不足十人的，并处七万九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造成财产损失涉及范围十人以上不足二十人的，视为情节严重，并处十万元以上十六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五）造成财产损失涉及范围二十人以上不足三十人的，并处十六万元以上二十四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六）造成财产损失涉及范围三十人以上的，并处二十四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三、《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2023 年 2 月 25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2 号公布,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细化裁量基准**

第十二条 以弹出等形式发布互联网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

【法条原文】

《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广告发布

者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首次发现的，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二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二）两年内再次发现的，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的，处一万二千五百元以上二万二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三）两年内发现三次以上的，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的，处二万二千五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三条 欺骗、误导用户点击、浏览广告的：

【法条原文】

《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欺骗、误导用户点击、浏览广告的，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首次发现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二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二）两年内再次发现的，责令改正，处一万二千五百

元以上二万二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三）两年内发现三次以上的，责令改正，处二万二千五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 广告主未按规定建立广告档案，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

【法条原文】

《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四款、第十五条、第十八条规定，广告主未按规定建立广告档案，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未发生违法广告的，责令改正；

（二）导致除违反《广告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以外的违法广告发生的，责令改正，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同时查处违法广告行为；

（三）导致违反《广告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虚假广告发生的，责令改正，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同时查处虚假广告行为；

（四）造成社会严重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查处虚假违法广告行为。

第十五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拒不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互联网广告行业调查，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

【法条原文】

《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三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拒不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互联网广告行业调查，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首次发现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两年内再次发现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六千元以上二万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两年内发现三次以上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四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 适用《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

【法条原文】

《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互联网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首次发现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两年内再次发现的，责令改正，处二万二千元以上三万八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两年内发现三次以上的，责令改正，处三万八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条 适用《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

【法条原文】

《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首次发现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二千

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二）两年内再次发现的，责令改正，处一万二千五百元以上二万二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三）两年内发现三次以上的，责令改正，处二万二千五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八条 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或者互联网即时通讯信息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的：

【法条原文】

《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经用户同意、请求或者用户明确表示拒绝，向其交通工具、导航设备、智能家电等发送互联网广告的，依照广告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或者互联网即时通讯信息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首次发现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二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二）两年内再次发现的，责令改正，处一万二千五百元以上二万二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三）两年内发现三次以上的，责令改正，处二万二千五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15 年 12 月 24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80 号公布。根据 2021 年 4 月 2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
细化裁量基准

第十九条 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发布广告：

【法条原文】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第二十一条：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有上述违法行为，首次发布的，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额 0.9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一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有上述违法行为，两年内再次发布的，或者违反本规定二项内容的，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额 0.9 倍

以上 2.1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二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有上述违法行为，两年内发布三次以上的，或者违反本规定三项以上内容的，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额 2.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2019 年 12 月 24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1 号公布）细化裁量基准

第二十条 违反《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发布广告：

【法条原文】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至第八项规定，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相关规定处罚，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

款。

【裁量基准】

（一）首次发布违反本办法规定广告的，处以违法所得 0.9 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一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二）两年内再次发布违反本办法规定广告的，或同时违反本办法两项规定内容的，处以违法所得 0.9 倍以上 2.1 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二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三）两年内三次以上发布违反本办法规定广告的，或同时违反本办法三项以上规定内容的，处以违法所得 2.1 倍以上 3 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六、《医疗广告管理办法》（1993 年 9 月 27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卫生部令第 16 号发布，2006 年 11 月 10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26 号第二次修正。）细化裁量基准

第二十一条 违反《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发布广告：

【法条原文】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广告内容涉嫌虚假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根据需要会同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作出认定。

【裁量基准】

（一）对发布虚假广告造成严重人身伤害、财产损失、不良社会影响等情节严重，并造成人身损害或者单个财产损失超过五千元等严重后果的，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

（二）首次发布违反本办法规定广告的，法律法规没有规定，处以警告或处以一万元以上一万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两年内再次发布违反本办法规定广告的，或违反本办法两项规定内容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处以一万元六千元以上二万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四）两年内三次以上发布违反本办法规定广告的，或

违反本办法三项以上规定内容的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处以二万四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2015 年 12 月 24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81 号发布，2020 年 10 月 23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1 号修改）细化裁量基准

第二十二条 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发布广告的：

【法条原文】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第十三条：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首次发布的，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额 0.9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九千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两年内再次发布的，或者同时违反本规定二项内容的，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额 0.9 倍以上 2.1 倍以

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二万一千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两年内发布三次以上的，或者同时违反本规定三项以上内容的，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额 2.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2015 年 12 月 24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82 号发布，2020 年 10 月 23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1 号修改）细化裁量基准

第二十三条 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发布广告的：

【法条原文】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第十二条：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首次发布的，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额 0.9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九千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两年内再次发布的，或者同时违反本规定二项内容的，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额 0.9 倍以上 2.1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二万一千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两年内发布三次以上的，或者同时违反本规定三项以上内容的，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额 2.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01 年 9 月 11 日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1 号公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细化裁量基准

第二十四条 适用《人才市场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

【法条原文】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发布广告、广告发布者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或无许可证的中介服务机构发布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

不超过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

【裁量基准】

（一）首次发布违反本规定广告的，处违法所得 0.9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九千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两年内再次发布违反本规定广告的，处违法所得 0.9 倍以上 2.1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二万一千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两年内发布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广告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违法所得 2.1 倍以上 3 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